

2019 年 【台灣法語譯者協會-法國巴黎銀行翻譯獎】

參加辦法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佈

一、設置宗旨：

台灣法語譯者協會為評選推介法文原著譯為中文之優秀翻譯出版書籍，深化法語及華語世界之文化與思想交流，於 2015 年特設置翻譯獎以表彰我國翻譯家之傑出表現。舉辦於 2015 年至 2017 年的首三屆【台灣法語譯者協會翻譯獎】，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獨家贊助。評選類別分為一年一度的文學類書籍和三年一度的人文及社會科學類書籍，各設置首獎一名：由譯者獨得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自 2018 年度開始，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以冠名贊助全力支持，本翻譯獎正式更名為：

中文： 台灣法語譯者協會 - 法國巴黎銀行翻譯獎

法文： **Prix de la Traduction ATTF-BNP PARIBAS**

評選類別亦調整為文學類（**Fiction**）及非文學類（**Non-Fiction**）兩種類別輪流舉行。報名資格修訂為報名期間前二年間出版譯作。每屆亦設置首獎一名：由譯者獨得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

繼 2018 年新制首屆文學類(**Fiction**)後，2019 年以非文學類(**Non-Fiction**)為年度徵選的類別。

二、2019 年非文學類（**Non-Fiction**）翻譯獎徵選及獎勵方式：

（一）徵選對象：由法文原著翻譯為中文，並由政府機關(構)、學校及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印刷成冊且公開發行之圖書。譯者需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出版日期需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間（依照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刊載日期為準）。

(二) 作品體例：非文學類 (Non-Fiction) 作品。

(三) 獎勵名額：取首獎一名。

(四) 獎勵方式：首獎頒發譯者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獎座一座。

三、收件及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開始收件，8 月 31 日截止報名。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並以郵戳為憑，提前或逾時報名恕不受理。

四、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 (如附件)，連同參加評選作品一份 (含譯作中文實體書籍一份及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之法文原著全文 PDF 檔)，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22099 板橋文化路郵局第 557 號信箱

「台灣法語譯者協會-法國巴黎銀行翻譯獎」工作小組

註：若作品未入圍決選，本協會將以掛號方式寄回中文實體書籍及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之法文原著 PDF 檔。

(二) 譯者或出版者皆可為作品報名。每位譯者最多可報名兩部作品，出版者不限。

(三) 報名作品中，同一譯者作品超過兩部，經主辦單位通知後，由譯者本人於三日內決定由哪兩部作品參賽；譯者逾期未決定，由主辦單位逕予決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四) 相關報名表件如有缺漏誤繕，得由主辦單位通知報名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報名。

(五) 重製書、再版書、再刷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不得報名。

(六) 同一部作品由多位譯者合譯之圖書不得報名。

(七) 得獎者須隔屆方能再度報名參加台灣法語譯者協會所辦理之同一類別翻譯獎。

(八) 台灣法語譯者協會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翻譯獎專案經理及評審擔任譯者之圖書不得報名及參與競賽。

五、報名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報名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參賽，並應擔保得獎之出版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作品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並保留依法追訴及請求賠償權利。

六、評審方式：

(一) 評審機制包含三部份：翻譯獎工作人員、初選評審團及決選評審團：

1. 翻譯獎工作人員：負責審查報名譯者與作品是否合乎報名資格。
2. 初選評審團：由本會聘請之專家及學者共三人組成。負責選出入圍作品。公布入圍作品時將一併公布初選評審名單。
3. 決選評審團：由本會聘請之專家及學者共五人組成。其中一位母語需為法文並深諳中文。一位母語需為中文，可不懂法文。其他三位需為中法文翻譯專家或學者。負責選出得獎作品。公布得獎作品時將一併公布決選評審名單。

(二) 評審作業及程序：

1. 由初審工作小組進行初審，選出五件入圍作品，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公布於主辦單位網頁，網址為：<http://www.attf.tw>。
2. 首獎作品由決選評審團 2020 年 1 月擇期召開決審會議後決定。評選以譯者語言轉換及文字表達為最優先考量。
3.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決審會議決定獎項從缺。

七、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決審會議後以本會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公告以及發佈新聞稿公布評選結果。並預訂於 2020 年台北國際書展法國館舉行頒獎儀式。

八、其他：

(一)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為本獎項之唯一贊助單位。

(二) 主辦單位保留本辦法之解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本辦法。

(三)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 NT\$20,000 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

2019 年【台灣法語譯者協會-法國巴黎銀行翻譯獎】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書籍中文書名			
譯者資料			
中文姓名		筆名 (若作品以筆名發表)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譯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請浮貼)			
書籍資料			
出版單位	※ 若為政府機關、教育單位請註明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ISBN	
法文原著書名			
法文原著作者及其中文譯名			
法文原著出版單位			
法文原著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ISBN	
※舊譯本資料 如該法文作品已有中文（簡/繁）譯本，本譯作當視為重譯本，請標明舊譯本相關資料。如為首次以中文出版之譯作，則無需填寫。			
舊譯本中文書名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譯者		ISBN	
檢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一中文實體書籍一份（請勿檢送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一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之法文原著全文 PDF 檔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2019 年 月 日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後，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至：

22099 板橋文化路郵局第 557 號信箱

「台灣法語譯者協會-法國巴黎銀行翻譯獎」

工作小組

郵寄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